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 40,11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 42.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2,987,000 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180,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已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收入	4	<b>40,110</b>	69,383
銷售成本		<b>(29,061)</b>	(35,488)
<b>毛利</b>		<b>11,049</b>	33,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4,603</b>	7,205
其他虧損	6	<b>(1,207)</b>	(6,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005)</b>	(10,705)
行政開支		<b>(16,889)</b>	(15,641)
研發成本		<b>(2,717)</b>	(2,92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3,166)</b>	4,960
稅項	8	<b>179</b>	(3,780)
<b>年內(虧損)溢利</b>		<b>(12,987)</b>	1,1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6,513)</b>	(6,999)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9,500)</b>	(5,819)
<b>每股(虧損)盈利</b>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b>(1.6)</b>	0.1
- 攤薄		<b>(1.6)</b>	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99	12,271
土地使用權		2,476	2,686
投資物業		17,631	18,735
		<u>30,906</u>	<u>33,6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67	16,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0,261	50,939
土地使用權		68	72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139	9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0	2,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67	1,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91	60,919
		<u>117,303</u>	<u>133,2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4,146	31,251
應付稅項		4,879	6,007
		<u>39,025</u>	<u>37,2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278</u>	<u>95,9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184</b>	129,67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8	1,064
		<u>109,106</u>	<u>128,6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10	2,010
儲備		107,096	126,596
<b>權益總額</b>		<u>109,106</u>	<u>128,60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已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已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9,842	999	2,775	571	14,519	107,990	254,06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80	1,180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6,999)	-	(6,9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999)	1,180	(5,81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轉撥	10	1,521	-	-	-	-	-	(571)	-	-	960
確認為分派的特別股息	-	(12,643)	-	-	1,213	-	-	-	-	(1,213)	-
	-	-	-	-	-	-	-	-	-	(107,957)	(120,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0</b>	<b>41,818</b>	<b>49,091</b>	<b>3,338</b>	<b>21,055</b>	<b>999</b>	<b>2,775</b>	-	<b>7,520</b>	-	<b>128,606</b>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987)	(12,987)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6,513)	-	(6,5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6,513)	(12,987)	(19,500)
轉撥	-	-	-	-	1,101	-	-	-	-	(1,10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0</b>	<b>41,818</b>	<b>49,091</b>	<b>3,338</b>	<b>22,156</b>	<b>999</b>	<b>2,775</b>	-	<b>1,007</b>	<b>(14,088)</b>	<b>109,106</b>

## 年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於按公平值計量。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銷售貨品	17,612	17,003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u>22,498</u>	<u>52,380</u>
	<u>40,110</u>	<u>69,383</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22,498	52,380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13,570	9,669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132	2,961
- 其他產品	<u>3,910</u>	<u>4,373</u>
	<u>40,110</u>	<u>69,383</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總收入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客戶 A <sup>1</sup>	14,762	35,727
客戶 B <sup>2</sup>	5,148	8,734
客戶 C <sup>3</sup>	4,248	N/A*

<sup>1</sup>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入。

<sup>2</sup>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收入確認。

<sup>3</sup>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銷售收入 10%。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有 30,90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3,692,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2,701	4,092
補貼收入（附註）	613	475
租金收入	401	658
利息收入	684	1,932
其他	204	48
	<b>4,603</b>	<b>7,205</b>

附註：該等補助入賬列作概無未來相關成本及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16)	-
呆賬撥備	(541)	-
撇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6)	-
匯兌虧損(淨額)	(214)	(6,815)
	<u>(1,207)</u>	<u>(6,869)</u>

##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及攤銷於損益賬分別扣除達 1,798,000 港元及 7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12,000 港元及 74,000 港元）。

## 8.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抵免)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43
預扣稅	388	456
	<u>388</u>	<u>3,389</u>
於去年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9	477
	<u>777</u>	<u>3,866</u>
遞延稅項	(956)	(86)
	<u>(179)</u>	<u>3,780</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 25%（二零一五年：1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 15% 的稅率。寶應仁恒已自二零一一年被確認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延續地位，因此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減免至 15% 的稅率。寶應仁恒沒有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所以本年度按 25% 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乃按 5% 的稅率計提撥備。



##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987)</u>	<u>1,180</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已派發0.15港元的特別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約9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約831,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422	30,455
減：呆賬撥備	<u>(2,639)</u>	<u>(2,287)</u>
	<u>17,783</u>	<u>28,168</u>
應收保留金	8,635	15,3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7	2,087
雜項應收賬款	3,294	5,828
減：呆賬撥備	<u>(538)</u>	<u>(511)</u>
	<u>12,478</u>	<u>22,771</u>
	<u>30,261</u>	<u>50,93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為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17,000港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筆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0 至 90 天	8,328	17,465
91 至 365 天	1,966	3,946
一至兩年	4,372	1,837
兩年以上	3,117	4,920
	<u>17,783</u>	<u>28,1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91 至 365 天	1,966	3,946
一至兩年	4,372	1,837
兩年以上	3,117	4,920
	<u>9,455</u>	<u>10,70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915	16,674
應付票據	<u>4,243</u>	<u>1,776</u>
	<b>11,158</b>	<b>18,450</b>
客戶墊款	17,529	6,185
應計福利費用	1,622	1,713
應付增值稅	1,115	2,111
其他應付賬款	2,600	2,570
其他應付稅項	<u>122</u>	<u>222</u>
	<b>34,146</b>	<b>31,251</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0 至 90 天	8,961	16,795
91 至 365 天	1,625	832
一至兩年	202	125
兩年以上	<u>370</u>	<u>698</u>
	<b>11,158</b>	<b>18,450</b>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約 29,273,000 港元或 42.2% 至約 40,110,000 港元，而去年約為 69,383,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確認的收入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得收入約為 22,49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52,380,000 港元），較上年所確認者減少約 29,882,000 港元。減少乃因為自客戶 A 所確認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 35,727,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 14,7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 A 的平均合同金額約為 1,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 3,200,000 港元），因而導致收入減少。由於本年度我們的項目產生更多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 27.5% 及 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 7,205,000 港元減少約 2,602,000 港元或 36.1% 至二零一六年約 4,603,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 6,869,000 港元減少約 5,662,000 港元或 82.4% 至二零一六年約 1,207,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人民幣貶值確認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 24,89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6,346,000 港元），減少約 1,452,000 港元或 5.5%。整體減少乃由於(1) 持續成本控制及(2)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兩相抵銷所致。

稅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約為 3,780,000 港元，然而二零一六年約有 179,000 港元的稅項抵免。該原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2,987,000 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180,000 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已派發 0.15 港元的特別股息。

## 業務回顧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達約 36,200,000 港元或總收入的 90.3%（二零一五年：約 65,010,000 港元或總收入的 93.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多個項目，向位於山西及山東省的捲煙生產商交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向位於甘肅省的客戶交付風力送絲系統。於年內，本集團亦向位於重慶的煙葉複烤廠交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本集團技術人員時刻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努力向客戶推出擴大的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支出達約 2,7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925,000 港元）。

於完成開發各產品後，尤其是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繼續挖掘中國貿易展覽會的機會，大規模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及介紹該等新型產品，以期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加大滲透煙草機械市場。

## 業務前景

根據國家統計局，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 100 億元增至人民幣 209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1.1%。根據中國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本集團估計，盡管本集團持續獲得客戶的新合約，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平均更換周期仍會延長。本集團預計 2017 年仍充滿挑戰。

憑藉本集團於產品定制及開發能力的競爭優勢，及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可讓銷售及技術人員充份和及時了解客戶於現行中國煙草行業的需求，本集團能夠把握專業產品的市場機遇，並於可見未來從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獲得合約，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68,29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60,919,000 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78,27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95,978,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 3.0（二零一五年：約 3.6）。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所得利潤減少，因此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49 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59 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112,000 港元員工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 14,816,000 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出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之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